B35关于持续改善农村

人居环境的建议建议的答复

滕金峰委员:

您好，您提出的《关于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:

一是加强规划引领。结合村、林场规模调整和新一轮国土规划调整，及时修编村庄规划，在建设用地等方面为乡村振兴预留发展空间。按照区域乡村规划确定的特色村（林场）、重点村（林场）、一般村（林场），因地制宜，科学合理地分类建设，引导村、林场个性发展。二是继续加强农村、林场环境治理。巩固提升环境综合整治成果。深入抓好农村垃圾、污水、厕所三大革命，认真推行农村、林场生活垃圾分类。广泛开展农家庭院绿化美化，不断增强农村群众对美丽乡村建设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三是重视农村环境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后期维护问题。要加强对农村建设工程监管，积极探索解决公用设施后续维护资金来源问题，避免因质量问题或维护跟不上而影响使用、造成浪费。

目前，我区已向上申报了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项目，待项目落地后，我区农村人居环境将得到极大改善。

 友好区农业农村局

2021年9月15日